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吳定豐

上列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反訴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訴訟標的，逾期如未補正，本院得駁回本件反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』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反訴原告就對反訴被告吳金慶等人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反訴原告具狀陳述反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10萬元（見本案卷第21頁），故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9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伍偉華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邱淑秋